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謝榮俊

被告 林裔蔥即林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4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應於庭期前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9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